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

归属期，由于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公司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及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5）。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由于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公司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经审计，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124,132.36万元，净利润为7,651.90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根据相关规定，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对应授予股份数量的比例为40%，因公司业绩层面考核因素而导致所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91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

经审计，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124,132.36万元，净利润为7,651.90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下限。根据相关规定，

在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对应授予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0%，因公司业绩层面考核因素而导致所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69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作废。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胜蓝股份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胜蓝股份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